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各方擁有權益：(i)深圳杰成投資約佔29.96%，而深圳杰成投資由鄭先生及楊漫娜分別擁有約90%及10%；(ii)鄭先生約佔9.81%；(iii)深圳杰成企業管理約佔19.87%，而深圳杰成企業管理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6.5736%；(iv)深圳杰成名車匯約佔5.24%，而深圳杰成名車匯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7%；(v)深圳杰成致遠約佔5.23%，而深圳杰成致遠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66.8863%；及(vi)深圳永昌軒約佔5.27%，而深圳永昌軒由鄭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4.2856%。由於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約75.37%的投票權的行使，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將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鄭先生、深圳杰成投資、深圳杰成企業管理、深圳杰成名車匯、深圳杰成致遠及深圳永昌軒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所有業務營運決策並執行相關決策。本集團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資格。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以及各自領域的專責部門，該等部門已在營運，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接觸第三方以獲取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中，鄭先生為控股股東。儘管如此，基於以下考慮，我們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期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iv) 倘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一隊財務人員，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借款：(i)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該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且貸款人已同意於[編纂]時無條件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該等擔保；及(ii)來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該貸款人已同意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文件當日無條件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亦無從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闡述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事宜的決定（連同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設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